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情况

质疑人（供应商）： 深圳市向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龙华大道 3698 号泽华大厦

72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直线加速器维保

质疑项目的编号： LBZC2024-C3-00005-GSZX

收到质疑函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三、质疑事项及答复内容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原件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收到现场递交的质疑书原件一份，我公司对质疑人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针对质疑人所质疑内容和问题，我公司报监督部门同意，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复核，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我公司是瓦里安原厂授权经销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人工技术、备件更换、保养等服务全部是原厂服务，现我公司的总得分 54.5 分存在评分不合理和评分错误，错误评分第一项：2、技术分项下 2.1 维保服务方案分：一档（5 分）：维保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应急方案简单。二档（12 分）：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维保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无负偏离条款，提供应急方案方案详细、清晰；三档（18 分）：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维保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无负偏离条款，方案详细、先进，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四档（25 分）：维保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维保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无负偏离条款，方案详细、先进，提供日常保养与管理、承诺建立维保档案，对关键技术点、维保设备功能结构描述清晰、到位，并提供了详细的应急方案及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方案覆盖常规应急处理、事故应急处理等。

质疑事项 1 答复： 该项目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备相应专业



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质疑人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个人独立打分，依据法律规定完成评审，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我公司是瓦里安原厂授权经销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人工技术、备件更换、保养等服务全部是原厂服务，现我公司的总得分 54.5 分存在评分不合理和评分错误，错误评分第二项：2、技术分项下 2.2 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一档（1 分）：维修工具严重不足，提供的配件非新配件。二档（8 分）：维修工具配置齐全，能够提供符合设备出厂参数的新配件，出具工具检测报告。三档（15 分）：维修工具配置齐全，具备国家检测证书，能够提供符合设备出厂参数的新配件，并提供设备常用零件清单。

质疑事项 2 答复：该项目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具备相应专业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质疑人所提供的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进行个人独立打分，依据法律规定完成评审，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我公司是瓦里安原厂授权经销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人工技术、备件更换、保养等服务全部是原厂服务，现我公司的总得分 54.5 分存在评分不合理和评分错误，错误评分第三项：2、技术分项下 2.3 备件库供应能力：为保障配件储备充足，具备应急突发状况，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国内应设有各件仓库，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另外每提供一个保税仓库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仓库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仓库合同、照片及仓库常用配件目录表）。

质疑事项 3 答复：经磋商小组复核，质疑人响应文件中未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仓库合同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质疑事项 4： 我公司是瓦里安原厂授权经销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人工技术备件更换、保养等服务全部是原厂服务，现我公司的总得分 54.5 分存在评分不合理和评分错误，错误评分第四项：2、技术分项下 2.4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①供应商有瓦里安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每 1 名得 2 分，满分 6 分；②拟投入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证书且有瓦里安“TrueBeam/VitalBeam”型号设备培训资质的工程师，

程咨



10005

每1名得2分，满分4分；③拟投入人员具备中级职称技术证书且有瓦里安“TrueBeam/VitalBeam”型号设备培训资质的工程师，每1名得2分，满分4分；注：拟投入服务人员可为供应商或厂家的售后服务人员，需要提供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方可计分。

质疑事项4答复：经磋商小组复核，因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对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理解偏差，导致质疑人原评审项（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该项分值为0，质疑人质疑事项成立。现经磋商小组成员对质疑人得分情况进行修正，该项分值更正为14分。经修正该项分值后质疑人最终总得分68.5分，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不变，成交结果不变。

质疑事项5：我公司的总得分54.5存在评分不合理和评分错误，错误评分第五项：3、技术分项下3.2业绩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维保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以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质疑事项答复5：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已按照质疑人提供的业绩材料计取满分分值6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依法提起投诉。

法律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94号）

单位名称（公章）：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